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453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訂「總額支付制度點值結算分次抵扣作業」申請書樣張，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5 月 25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2150A 號函辦理。



正 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 號	112.5.29
保存年限	
收文第A0622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220363  1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虞淑婷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7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78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215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總額支付制度點值結算分次抵扣作業」申請書樣張
(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COVID-19疫情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量能調整，恐因總額點值結算金額低於核定金額，需返還溢付醫療費用，造成財務壓力，爰依112年4月6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2年第1次臨時研商議事會議」、112年4月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2年第1次臨時研商議事會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112年第1次臨時研商議事會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112年第1次臨時研商議事會議」會議決議(會議紀錄諒達)訂定旨揭分次抵扣作業申請書(同附件)。前開作業係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填寫申請書後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單一年季結算後之溢付醫療費用由

1次抵扣改分3次（原則每月1次）抵扣。

二、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週知。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
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因應 COVID-19 疫情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量能調整」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點值結算分次抵扣作業

- 一、本院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量能調整，向貴署申請參加 111 年第 3 季、111 年第 4 季、112 年第 1 季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點值結算分次抵扣作業。
- 二、有關上開分次抵扣作業係當結算金額低於核定金額，有溢付醫療費用需返還之情形，各單一年季別由貴署分 3 次(原則每月 1 次)於應撥付本院之醫療費用中抵扣，如不足抵扣，本院同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追償。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及名稱：

負責醫師：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請蓋合約印鑑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方形印章	負責醫師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